

第十六屆會議(1982年)

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九條(個人享有自由 和安全的權利)

1. 各締約國報告對論及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九條經常作狹義的解釋，因此，它們所提供的資料不夠完整。委員會指出，第1款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不論它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諸如精神病、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誠然，第九條的某些規定(第2款的一部分和第3款全部)僅適用於對之提出刑事控訴的人。然而，其他的規定，特別是第四款闡明的重要保證，即有權由法庭決定拘禁是否合法，適用於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任何人。此外，依照第二條第3款的規定，締約國也必須保證，在個人聲稱被剝奪了自由，因而違反《公約》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向他提供有效的補救辦法。

2. 第九條第3款規定，因刑事案件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見審判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在大多數締約國，法律會規定出更明確的時限。委員會認為，延遲的期限不得超過幾天。許多締約國對這方面的實際做法並沒有提供充分的資料。

3. 候審拘留的期限是另一個問題。對有些國家內某幾種刑事案件來說，這項問題引起了委員會的一些關注。委員會成員對它們的慣例是否符合第3款規定的“在合理的時間內審判或釋放”，表示懷疑。候審拘留應當是例外情況，期限應當盡可能縮短。委員會歡迎各國提供關於旨在縮短這種拘禁期的現有制度和所採取措施的資料。

4. 此外，如果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採用所謂防範性拘留措施，它也必須受到這幾條規定的約束，即不應當隨意行之，必須根據法律規定的根據和程式(第1款)，必須告知理由(第2款)和必須由法庭管制拘禁措施(第四款)以及在違反規定時加以賠償(第5款)。此外，如果這種案件涉及刑事控訴，則也必須給予第九條第2和3款以及第十四條的充分保護。